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5—1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深物业（证券代码：00001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未发现有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